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體育季 100 公尺盟主賽

- 一、目的：落實 SH150 方案，推動運動健身風氣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儲備田徑隊選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四年級學生，由導師推薦每班男、女生分別至多三位。
- 四、比賽項目及分組：100 公尺(分道跑)賽跑，分男生組及女生組。
- 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5 月 16 日上午 08：00 集合於操場比賽，如遇雨天順延至 18 日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四年級導師推薦班級學生男、女至多三位，請導師至學校首頁點選右側校內填報務系統填寫報名表即可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從核定公布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100 公尺分道跑。
 - (二)計時決賽，每位學生只跑一次。
 - (三)出賽順序：依據報名先後順序分組，依序進行。
- 九、獎勵：分男生組、女生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四到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經本校田徑隊指導老師擇優若干名得參加本校田徑隊。
- 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20170414